

证券代码：603880

证券简称：ST 南卫

公告编号：2024-032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李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18,841,0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63%。公司控股股东李平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李永平先生、李永中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36,560,4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69%。本次质押后，李平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82,4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9.34%，占公司总股本的 28.17%，李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永平先生、李永中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82,400,000 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0.34%，占公司总股本的 28.17%。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李平先生通知，李平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给诸暨春阳鸿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金用途
李平	是	23,000,000	否	否	2024.6.13	2025.6.12	诸暨春阳鸿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35%	7.86%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23,000,000	-	-	-	-	-	19.35%	7.86%	-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李平	118,841,048	40.63%	59,400,000	82,400,000	69.34%	28.17%	0	82,400,000	0	0
李永平	9,639,338	3.30%	0	0	0	0	0	0	0	0
李永中	8,080,029	2.76%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36,560,415	46.69%	59,400,000	82,400,000	60.34%	28.17%	0	82,400,00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 控股股东未来一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8,24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17%，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69.34%，上述股权质押融资余额为 19,500 万元。控股股东本次质押融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控股股东李平先生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质押人李平先生将以自身股票红利、股份减持、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自筹资金，采取部分提前还款等措施积极应对。

2. 2020-2022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平及其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2020 年 3 月至 2022 年 12 月，公司将其从银行获取的贷款经由供应商常州市毕升印务厂、常州市塑料彩印有限公司等中间方转至李平、常州实力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禾目乐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关联方，导致公司发生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合计 33,6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4 月，占用本金及利息已全部归还。本次股份质押融资非用于解决上述情形。

3. 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控股股东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控股股东本次质押不会对股东向上市公司委派董事席位产生影响，不影响股东与上市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会产生影响；

（3）控股股东不存在必须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5 日